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表

小二寸
照片

申请学号：

A 基本信息

姓名(中文):		姓名(拼音):		性别:	
出生年月日:		出生地:		民族:	
婚姻情况:		身份证号:			
最高学历:		最后毕业学校:		最后毕业专业:	
已获最高学历:		获最高学位时间:		获最高学位方式:	
现工作单位:					
参加现工作时间:		现从事学科专业:		所在部门:	
行政职务:		行政级别:		专业技术职务:	
专业技术职务级别:		国家级人才:		人才类型:	
工作单位地址:				电子邮箱:	
工作单位邮编:		本人工作电话:		本人移动电话:	

B 家庭情况

配偶姓名(中文):		配偶工作单位:			
子女数量:		配偶现工作职务:			
子女一姓名:		子女一性别:		子女一出生日期:	
子女一工作单位:					
子女二姓名:		子女二性别:		子女二出生日期:	
子女二工作单位:					
子女三姓名:		子女三性别:		子女三出生日期:	
子女三工作单位:					

C 申请留学情况

计划留学国别 1:		计划留学国别 2:			
留学专业名称:		计划留学单位:			
具体研究方向:					
是否有邀请函:	是 否	计划留学日期:		申请留学期限(月):	
是否享受过公派留学资助:	是 否	最后一次资助出国日期:			
是否有出国经历:	是 否	是否有被拒签记录:	是 否		
如有被拒签记录,请说明情况					

D 外语情况

是否外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:	是 否				
是否获得以下外语培训证书:	教育部指定培训点外语高级结业证书	广西外语培训中心外语结业培训证书			
是否通过以下考试:	WSK 考试	TOEFL	IELTS		
总成绩:	听力成绩:		口试成绩:		
阅读成绩:	写作成绩:		考试成绩:		

E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

时间	学校/单位名称	主修专业/内容	学习方式	所获学位/证书	证书编号

F 境外学习/工作经历

时间	学习工作所在地区/单位名称	经费来源	在外身份	学习/从事专业	使用语言	所获学位/证书	学位是否认证

G 国内工作经历

时间	单位名称	主要负责工作	技术职务/级别	行政职务

H 主要学术成果

1. 著作/论文

题目	发表时间	刊物名称	卷/期/页	收录情况	主要合作者	排名

2. 专利

名称	专利类型	批准时间	专利号	批准号	排名

3.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

名称	时间	项目编号	批准立项部门	参加类型	排名和职务

4. 获得奖励情况

名称	时间	等级	授奖部门	排名

I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

J 研修目标和计划

--

申请人保证

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。如获录取，本人保证遵守广西教育厅的各项资助规定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广西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出国留学申请 单位推荐意见表

单位名称：_____ 本单位留学生主管部门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申请学号：

被推荐人姓名：	_____	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：	_____	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(年)：	_____
1.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：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，请予说明：					
2.单位推荐意见，包括被推荐人近五年教学、科研(学习)工作情况；学术、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；外语水平；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。					
3.被推荐人政治思想、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，请说明：					
4.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： 优秀推荐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					
单位公章：	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					
单位公章：	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1、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(大学、区直单位、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等)留学主管部门填写(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)，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如在属单位为厅局级以下单位，则须由厅局级主管单位在“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”栏中提出复核意见。

2、申请人如系领导干部，其出国留学申请应事先按照隶属关系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。

填表说明

- 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照片均为原件。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（单位推荐意见表可打印后手填）。
栏目填写不全、书写潦草、涂改的表格视为不合格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- 2、填表时，须按栏目要求如实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详尽。填选择项时，请在确认的“”内打“√”。
- 3、请按下表顺序附各类证明材料：

顺序	材料名称	是否放入申请表原件	是否放入申请表复印件	材料样式
1	出国留学申请表 1-5 页	是	是	A4
2	身份证复印件	是	是	A4
3	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	是	是	A4
4	获奖证书复印件	是	是	A4
5	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复印件	是	是	A4
6	外语专业毕业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	是	是	A4
7	两年以内 WSK、TOEFL、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	是	是	A4
8	曾出国学习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	是	是	A4
9	非英语语种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	是	是	A4
10	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	是	是	A4

注：第 4 项“获奖证书复印件”应是申请人所获奖励中，级别最高、日期最新的奖励。同一部门（包括隶属关系）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不得重复添附。

第 3 项材料若无，可不附。

第 7 项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附其中之一即可。

第 8 项“曾出国学习一年以上证明材料”，由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

第 9 项“非英语语种培训结业证书”由有关培训部门出具。

另，- 论文不必作为证明材料附上。

- 申请表中，“申请人保证”一栏，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方可有效。

- 所有单位留学主管部门需审验所附材料原件，确保准确性，每份申请材料需盖骑缝章；并按要求统一递交材料给受理部门。